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LSA Premium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 (1)重選董事；
- (2)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更改公司名稱；及
- (4)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9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股東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本公司建議股東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早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重選董事.....	5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6
更改公司名稱.....	7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8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一般資料.....	9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一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LSA Premium Limited」更改為「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指	CLSA Premiu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77）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現有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公司根據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組織章程文件的授權購回及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於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通函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執行董事：

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江女士(副主席)

張煥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岡先生

袁峰先生

鍾卓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祖禹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朝霞女士

呂愛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

(1)重選董事；

**(2)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更改公司名稱；及

**(4)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亦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3)更改公司名稱；及(4)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章程細則，姬廣飛先生、李江女士、張煥平先生、袁峰先生、鍾卓勳先生、周祖禹先生、呂愛平先生及胡朝霞女士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若建議重選任何董事或委任新董事須得到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應於寄發予股東之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之相應董事之詳情。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必要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以發行、配發或處理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下：

- (i) 授權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根據該一般授權將配發或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不得較「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折讓超過10%（而非上市規則准許之20%）。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及
- (ii) 授權董事會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應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之情況而調整）。有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議程。

就發行授權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該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之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說明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董事會函件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名稱由「CLSA Premium Limited」更改為「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達成上述條件後，自本公司新名稱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中登記以取代現有的名稱之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須於其後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本公司隨後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或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將提供一個全新的企業形象，令本集團有更佳的自身認知並把握未來發展的潛在商機。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及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的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特別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股份簡稱及其他相關變動。

現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及新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亦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待相關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新大綱及細則將自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當日起採納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lsapremium.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上述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內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更改公司名稱；及(iv)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必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33,290,000股繳足股份。

倘第5(2)項議程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股份之數目最多可達203,329,000股，相等於通過第5(2)項議程之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庫存股份之任何再出售須遵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議程所載之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再出售之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是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律暫停。此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購回可提高股東應佔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以本公司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包括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來自就購回股份而新發行之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以購回股份。

倘於購回授權可予行使之建議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公司情況而言，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	—	—
七月	0.144	0.070
八月	0.107	0.083
九月	0.096	0.071
十月	0.152	0.089
十一月	0.119	0.087
十二月	0.106	0.088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104	0.091
二月	0.270	0.105
三月	0.177	0.1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177

附註：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緊接暫停買賣前，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70港元。

5.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 (「**TRT Cayman**」) 及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國際**」) (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被視為於1,606,555,001股股份 (其中1,219,561,000股股份由TRT Cayman持有，而386,994,001股股份由中信證券國際持有) 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79.0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倘現時股權維持不變，則TRT Cayman及中信證券國際於本公司之視作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87.79%。有關增加將致使本公司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履行收購之責任。

6. 一般資料

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董事將於遵照有關規則及法例之情況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之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董事或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 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其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附錄二。

(1) 姬廣飛先生

職位及經驗

姬廣飛先生（「姬先生」），51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在企業管理與投資運營方面深耕超25年，於醫療健康、金融投資、能源等多領域積累深厚經驗，具備強大資源整合能力，可推動產業深度融合。姬先生現任同仁堂國際集團董事長，在企業管理與戰略決策上發揮關鍵作用，引領集團穩健發展。同時，姬先生還擔任卓著健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Top Eminent Investment (Singapore) Pte Ltd.、Beijing Tong Ren Tang USA Inc.、Beijing Tong Ren Tang Europe Holding B.V.、The Herb Booth Pty Ltd.等多家企業董事，憑藉豐富經驗與卓越領導力，為企業發展貢獻力量。姬先生於二零一五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ijing Tong Ren Tang (Cayman) Limited（「**TRT Cayman**」）實益擁有本公司1,219,561,000股股份。TRT Cayman由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擁有59.4%，而Top Eminent Invest Co., Ltd.由姬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姬先生被視為於TRT Cayman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TRT Cayman所擁有之本公司813,316,000股股份已以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予以抵押。

除所披露者外，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姬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姬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姬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姬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姬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2) 李江女士

職位及經驗

李江女士（「李女士」），59歲，於二零二二年作為保健業務主管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醫藥零售管理以及保健產品及醫藥生產營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擔任北京同仁堂泉昌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同仁堂崇文門藥局的經營管理。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李女士同時兼任北京同仁堂製藥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及管理中藥廠。李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貿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簽訂之服務協議，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李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李女士簽訂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李女士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3) 張煥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張煥平先生（「張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三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以就ODM產品開發提供專業意見，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中藥產品生產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為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613）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生產事宜。彼於一九七九年加入北京同仁堂集團，歷任同仁堂中藥廠副廠長及藥酒廠副廠長，以及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北京市中級技術職稱評定委員會授予主管中藥師。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簽訂之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4) 袁峰先生

職位及經驗

袁峰先生（「袁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擔任本公司股東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証券**」）計劃財務部總監。彼亦擔任中信証券之全資附屬集團公司中信里昂集團之首席財務官。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期間擔任中國中信有限公司財務部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任職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國際關係學院頒授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除所披露者外，袁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袁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袁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袁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然而，於簽訂委任書日期，袁先生自願放棄其薪酬。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袁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袁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5) 鍾卓勳先生

職位及經驗

鍾卓勳先生（「鍾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中信里昂集團之集團總法律主管。於加入中信里昂集團前，鍾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曾於摩根士丹利工作，並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投資管理私募基金業務區域法律主管；投資銀行併購業務區域法律主管；及投資管理私募基金業務區域營運總監。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之前，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於司力達律師事務所的倫敦和香港辦事處擔任律師，專長於公司法。鍾先生為英格蘭和威爾士、香港、澳洲（新南威爾士）和新西蘭的合資格律師。鍾先生取得奧克蘭大學法律及商學雙聯學士學位。鍾先生已獲選入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名冊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員名冊。

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鍾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鍾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鍾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鍾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6) 周祖禹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周祖禹先生（「周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瑞信董事總經理及亞太區醫療保健投資銀行主管。於二零二一年前，彼為中信里昂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醫療保健投資銀行主管以及中信證券投資銀行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周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周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7) 呂愛平先生

職位及經驗

呂愛平先生（「呂先生」），62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為香港浸會大學副校長(研究與拓展)及黃英豪博士冠名中醫藥講座教授。彼亦為歐洲科學院(Academia Europaea)外籍院士，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當前的研究集中於系統醫學領域，將中醫與西醫相結合，並將先進技術應用於生命科學及數據科學。特別是，彼致力於為類風濕關節炎的病症再分類，旨在通過使用現有藥物的聯合治療方法，基於新的患者類別確定更加精確的治療方法。其研究進一步深入研究了用於重新分類的網絡生物標誌物動力學以及聯合藥物對精準治療的交互作用。呂先生對學術界貢獻巨大，於《自然·醫學(Nature Medicine)》、《自然評論·藥物發現(Nature Review in Drug Discovery)》、《自然·通訊(Nature Communications)》、《生物資訊學簡訊(Briefings in Bioinformatics)》等知名雜誌上發表約600篇學術論文，涵蓋了綜合醫學的廣泛領域。其憑藉卓越研究獲科睿唯安評選為「二零二三年最廣獲徵引研究人員」。

除所披露者外，呂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呂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呂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呂先生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呂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呂先生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8) 胡朝霞女士

職位及經驗

胡朝霞女士（「**胡女士**」），73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胡女士曾擔任贊華（中國）設備租賃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此前在一九七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胡女士歷任中國銀行總行財會部之會計制度處副處長、副總經理及帳務處處長、中國銀行倫敦分行之會計部副經理及助理總經理、中國銀行悉尼分行之副總經理、中國銀行零售業務部之財務總監，以及中國銀行總行監事會辦公室之高級監督專員。胡女士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主修金融學專業，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中國銀行評委會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

除所披露者外，胡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胡女士簽訂之委任書，彼目前之任期為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並將延期三年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胡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及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酬金

根據本公司與胡女士簽訂之委任書，彼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酬金乃經董事會於考慮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務後批准。

須予披露或股東需要知悉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就董事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任何規定，概無有關胡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胡女士之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將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在每個相關頁面上，將所提述的本公司現有名稱（「**CLSA Premium Limited**」）替換為其新名稱（「**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的名稱為~~CLSA Premium Limited~~**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詮釋

2. (1) ...

詞彙

涵義

「本公司」指 ~~CLSA Premium Limited~~**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7樓(或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於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於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姬廣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江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煥平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d) 重選袁峰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鍾卓勳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周祖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呂愛平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胡朝霞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出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 (ii)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ii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予、要約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提述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之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述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而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

待獲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的批准後，本公司的現有名稱將由「CLSA Premium Limited」更改為「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其可能認為就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並使之生效而言或為相關目的屬必要、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當時加蓋印鑑），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 (2) 「動議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建議新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納入建議修訂）（註有「A」字樣的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採納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供商就本決議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各項所需備案；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就本決議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上市規則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備案或呈交，及採取(或促使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並代表本公司簽立(親筆簽署或加蓋印鑑)及交付與本決議案有關且該董事或高級職員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8樓8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便進行登記。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6. 本通告中提及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罔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祖禹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